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憲裁字第 4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家暴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8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 7 年 6 月以下，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系爭規定加重其刑之規定，不具目的正當性，無法通過適合性原則之審查，亦違反罪責原則，因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系爭規定以被害人是否為行為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作為差別刑罰輕重之標準，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應以嚴格標準予以審查，惟其立法目的難認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故系爭規定以被害人之身分是否為行為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作為刑罰輕重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亦屬違憲判決，應予廢棄發回管轄法院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者，憲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核其所陳，僅屬一己主觀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其聲請不合法。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憲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	謝大法官銘洋、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陳大法官忠五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 115 年憲裁字第 4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陳忠五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加入

本件聲請案，涉及刑法第 280 條有關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的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問題。多數意見認定本件不合聲請要件，議決本件應不受理。本席難以贊同，認為本件符合受理要件，亦具有受理價值，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本件原因案件事實背景，略以：聲請人的父親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處理聲請人祖父死亡後喪葬事宜時，與聲請人發生爭執，聲請人見其父親向其接近，並以雙手抓住聲請人雙手，聲請人用力掙脫其父親的抓握後，以右手揮打其父親左臉，致其父親因而受有左臉部挫傷、頸部挫傷等傷害。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決以聲請人所為係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依刑法第 280 條（下稱系爭規定）、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科處拘役 50 日確定。

本件所涉憲法審查問題，主要為系爭規定的法規範憲法審查問題。亦即，刑法第 280 條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否與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的意旨有違？

系爭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加重處罰規定，攸

關人民的人身自由保障。人身自由此一基本權，係個人人格自由發展的基礎，亦是人民享有或實現其他各種基本權的前提，法益價值位階高度重要，對之加以限制，應以嚴格審查標準，審認其違憲與否。

關於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之處，本席於另件聲請案不理裁定的不同意見書中，已多有說明。茲不再贅述，簡要摘錄重點如下：

1、系爭規定針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行為，於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或第278條第1項使人受重傷罪的法定刑度外，特別加重其刑，其目的係在「維護倫常孝道」。

倫常孝道係一種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應有的尊重與愛護，植基於直系血親親屬間因生育照護、支持關懷或共同生活事實而建立的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基於此種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應有的尊重與愛護，屬刑法應保護的法益。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嚴重破壞此種特殊關係，確有依其情節從重量刑的必要。

然而，直系血親親屬間，彼此長期疏離、不睦、形同路人，已無感情或親密關係，難以期待尊重與愛護的情形，時有所聞。類此情形下的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旦符合系爭規定所定的身分關係要件，即一概加重處罰，則系爭規定所欲維護的價值，與其說是倫常孝道，不如說是「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身分、地位或輩分。此一身分、地位或輩分，源自人與人間因出生或收養而形成的血統或法定關係，其所凸顯的尊親優位、血脉相連思想，是否仍屬刑法應保護的法益，

即有疑問。

2、即使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尊親屬應有的尊重與愛護，是刑法應保護的法益，惟其價值位階，是否高度重要到屬「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有必要在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或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罪的法定刑度外，特別加重其刑作為刑罰手段？亦不無疑義。

通常情形下，傷害與自己有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即使應從重量刑，刑法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的法定刑度，以及刑法第 57 條量刑輕重審酌因素的一般規定，尤其是其中第 7 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已足以因應此一需求，有無必要另設系爭規定，特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已非無疑。

更何況，在直系血親親屬間已無感情或親密關係可言的情形，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有時不但不應加重其刑，反而應減輕其刑。系爭規定只問有無特定身分關係，不問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感情或親密關係如何，即一概加重處罰，將可能使行為人所承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的罪責，而生罪刑不相當、刑責過苛、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的疑慮。

尤其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的法定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其刑度已屬不輕，如再依系爭規定一概先「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後，再依個案特殊情形或犯罪情節輕重具體量刑，其法定刑度是否因此不至過於嚴苛，是否足以有效提供法官個案妥適量刑的裁量空間，而當然可以通過罪刑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的檢

驗？亦有討論價值。

以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普通傷害罪為例，依系爭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 7 年 6 月以下，參照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則無論行為人所受宣告刑如何輕微，將不得易科罰金，嚴重影響行為人人身自由的保障。

3、系爭規定就同一身體、健康法益的侵害，將行為人傷害的對象，區分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與「非直系血親尊親屬」，凸顯「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特定身分關係的優越地位，而異其法定刑度，其所為差別待遇，與倫常孝道的維護間，是否具有必要的關聯性？亦有疑問。

人與人間是否值得尊重與愛護，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特定身分，並無必然關係。系爭規定的解釋適用，將可能導致傷害與自己並無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概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傷害與自己有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的其他親人，如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直系姻親尊親屬等，卻不必一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此，「直系血親尊親屬」與「非直系血親尊親屬」的區分，是相當可疑的分類。其分類方式，完全以出生或收養所形成的血統或法定關係為基準。此種關係，是行為人與生俱

來的、命定的、難以改變的、非自己所能自由選擇的關係。

同樣是傷害行為，系爭規定以此為基準，不問個案中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無特殊感情或親密關係，亦不問傷害動機、手段或情節輕重，只問被害人有無「直系血親尊親屬」此一身分、地位或輩分，即「一概加重刑度」，而不是「得加重刑度」。其差別待遇所欲維護者，與其說是「倫常孝道」，不如說是「尊親優位」。如此差別待遇是否合理？實有從憲法角度予以重新檢視的必要。

綜上，系爭規定的違憲疑義，具有憲法上重要性。本件實有從憲法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予以審查的必要，應予受理。

